

致：水務監督

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網址：www.wsd.gov.hk)

水務監督專用	Account ID: _____	Processed by: _____
	Date received: _____	

聯合申請用戶轉名 (附註 1)

<p>甲部 現有帳戶資料 (由現時的用户填寫) (附註 2)</p> <p>帳戶編號： _____</p> <p>用水樓宇地址： _____</p> <p>水錶編號： _____ 終結帳戶的生效日期： _____</p> <p>終結帳戶的日期的水錶讀數： _____ (附註 3)</p>																									
<p>乙部 申請終結帳戶 (由現時的用户填寫) (附註 2)</p> <p>請按照身分證/商業登記證所載的資料填寫項(i)及項(ii)</p> <p>(i) 註冊用戶姓名/名稱</p> <p>(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p> <p>(中文) _____</p> <p>(ii) *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 _____</p> <p>通訊地址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p> <p>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p> <p>傳真號碼/電郵(如適用)： _____</p> <p>如獲水務監督核准，我/我們同意使用甲部所載的水錶讀數和生效日期，以終結我/我們的水費帳戶。</p> <p>我/我們現同意透過本表格向新用戶披露我/我們所填報的資料，以方便申請用戶轉名。</p> <p>我/我們完全明白和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終止註冊用戶資格申請或直接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以及用於發還水費按金。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政府各局及部門。我/我們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附註 4)</p> <p>我/我們為甲部所述帳戶的註冊用戶，現要求終止我/我們的註冊用戶權及若按金在支付終結帳單所示的費用後還有餘額，發還該水費按金餘額。(附註 5)</p> <p>註冊用戶/獲授權代表簽署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填寫獲授權代表的姓名並蓋上公司印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p>丙部 申請登記為新帳戶 (由新用戶填寫) (附註 6)</p> <p>我/我們，即下開簽署人，為甲部樓宇的住戶/管理人，現申請承接甲部所述“用水樓宇”的供水，更以用戶身分，保證在水務監督所指定的期間內，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第 102 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樓宇*消防供水/屋內供水設備，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和規例(第 463 章)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和按金(附註 7)，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我/我們並保證負責保管和保養該樓宇的上述設備和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8)</p> <p>請按照身分證/商業登記證所載的資料填寫項(i)及項(ii)</p> <p>(i) 用戶姓名/名稱</p> <p>(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p> <p>(中文) _____</p> <p>(ii) *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附註 9)： _____</p> <p>通訊地址(請用正楷填寫)：(附註 10) _____</p> <p>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p> <p>傳真號碼/電郵(如適用)： _____</p> <p>我/我們現聲明此項供水服務屬：(請參閱“水錶用戶分類”小冊子)</p> <p><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供水(包括製造業、服務業及政府帳戶，有關類別代號及說明如下：</p> <p>(附註 11 及 12)</p> <table border="1">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 colspan="5">代號</td> <td>行業說明</td> </tr> <tr> <td colspan="5">_____</td> <td>立方米</td> </tr> <tr> <td colspan="6">估計每月用水量</td> </tr> </table> <p>我/我們想收到以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印製的“付款通知書”(附註 13)</p> <p>用水樓宇地址(附註 13)： _____</p> <p>我/我們特此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第 102 章)和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第 463 章)的全部規定。(附註 14)</p> <p>如獲水務監督核准，我/我們同意使用甲部所載的水錶讀數及生效日期分別作為我/我們新帳戶的起始讀數和承接註冊用戶資格日期。</p> <p>我/我們現同意透過本表格向現時的用户披露我/我們所填報的資料和夾附在本表格的商業登記證/身分證的任何影印本，以方便申請用戶轉名。</p> <p>我/我們完全明白和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用戶轉名申請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以及用於支付和收取水費及/或水務監督所施行的其他收費。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政府各局和部門。我/我們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附註 4)</p> <p>用戶/獲授權代表簽署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填寫獲授權代表的姓名並蓋上公司印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代號					行業說明	_____					立方米	估計每月用水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代號					行業說明																				
_____					立方米																				
估計每月用水量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請參閱背頁附註

W.W.O. 1145C (12/2009)

附註：

現時的註冊用戶和新用戶

- (1) 本表格是方便現時的註冊用戶申請終止註冊用戶資格，同時方便新用戶申請承接註冊用戶資格。本表格必須由現時的註冊用戶和新用戶填寫。在填寫本表格後，現時的用戶和新用戶已就水錶讀數和註冊用戶資格移交日期達成協議。

現時的註冊用戶

- (2) 本表格乙部必須由現時的註冊用戶或其合法授權人簽署；倘若註冊用戶身故，則表格必須由其最近親或其遺產執行人/管理人簽署。
- (3) 注意：你必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自行抄錶。如你或你的代理人因自行抄錶引致任何損失、損傷或損壞，水務監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負責。
- (4) 爲了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或與這些目的有直接關聯的事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各局、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
- (5) 水費按金會用作支付終結帳單所示最後結算出的款額，如在支付有關款項後仍有結餘，本署便會發還水費按金。如水費按金不足以支付所欠的全部水費及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本署便會向你發出所欠餘額的終結帳單，以供清繳。按金餘額(如有的話)，本署會以現時的註冊用戶爲收款人發出劃線支票，予以發還。

新用戶

- (6) 本保證書必須於辦理用戶轉名時，由有關樓宇消防供水系統或屋內供水系統的新用戶填妥，然後送交水務監督。水務監督可批准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7條所述準則的人士成爲註冊用戶，而無須取得現時的註冊用戶的同意。
- (7)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 (8)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直至(i)水務監督批准另一用戶替代其責任；或(ii)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爲止。
用水樓宇如在用戶權/管理公司方面有任何更改，用戶應通知水務監督，以解除其法律責任。
- (9)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交回本聯合申請表格的正本，並附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如以個人名義申請非住宅供水，請交回聯合申請表格的正本，並附上身分證影印本一份。本署在查證該身分證影印本後會立刻將其銷毀。
- (10) 通訊地址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水務監督。
- (11) 若上文所載的類別代號與你所提供的說明不同，則以類別代號爲準。有關類別代號與說明可在本署網頁 www.wsd.gov.hk 或本署客戶諮詢中心索閱。
- (12) 日後如你的業務變更而令類別代號有所改變，請向排水事務監督辦事處(地址：香港薄扶林道2A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呈報新的類別代號和說明。
- (13) 如你選擇收取以中文編印的“付款通知書”和希望於“付款通知書”上以中文編印你的姓名、用水樓宇地址及通訊地址，請提供上列各項的中文資料。如已在甲部提供用水樓宇的中文地址，則可漏空此項不填，否則請提供用水樓宇的中文地址。
- (14) 任何用戶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該用戶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